

附件 2:

验收及处罚条款

验收数量以东山基地厂内过磅为准，质量验收方式为目测验收和成分检验，并以交货地检验结果为准。验收场地为东山基地指定废钢料场。质保期：正常情况货到即检，出现异议时按东山基地有关规定执行，质保期为交付并验收合格日期起，东山基地使用完毕止。

处罚条款：

（1）交货时，由东山基地指定的相关部门按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条件组织验收，若东山基地查出卖方送交废钢中混有违禁品和超规格料，处置费和加工费标准如下：

- a、爆炸物扣款 30000 元/枚；
- b、密封容器扣款 20000 元/只；
- c、机动、人力车轮胎扣款 50 元/条；
- d、超长料扣款 200 元/吨；
- e、超重料（单重 1.5~6 吨）扣款 300 元/吨；
- f、扣杂量收取垃圾处理费 1000 元/吨。

货款结算时直接扣除；（注：以上涉及扣款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该费用在货款中扣除）

（2）验收认定为降级，降级品种按东山基地当期废钢价格表中对应品级价格进行结算；

（3）验收不合格，东山基地可以拒收或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如果发生退货，卖方必须承担退货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每吨

扣款 1000 元（不含税）；

（4）东山基地在废钢验收和使用中，凡抽查检验的包括但不限于硫、磷、铜等元素含量超标的，东山基地拒收或退货。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如卖方所供应的废钢因质量控制不当，并造成东山基地冶炼钢水有害元素超标的，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卖方承担；

（5）卖方在废钢中有意掺假、制假或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宝钢要求，一经查实，按东山基地相关管理规定处理，同时东山基地保留对卖方的追索权；

（6）卖方要加强对废钢中放射性物质的检测，严禁把混有放射性物质的废钢送交东山基地。一旦发现有放射物质存在，所发生的处置、赔偿、罚款等相关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应立即查清该批货物的来源，配合东山基地及相关部门进一步溯源；

（7）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四级质量事故的，永久取消所有品种供应资格。